学术专论

# 清代花翎的政治表达及赏授措施研究

沈　淼

[摘要]　清代花翎具有特殊的政治文化意涵，并且形成了一套灵活的赏赐机制。花翎在调控官员文武才资、引导大臣效力与重整地方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清前期，代表英武勇猛的花翎与官僚政治、冠冕礼制相结合，使得夷夏的身份通过衣冠重整发生转换。乾隆朝出现为儒士词臣赏翎的现象，将赏翎作为笼络手段，推及整个官僚体系，多有臣僚服膺。乾嘉时期，赏翎对象的职务、事务类型逐渐扩大，花翎恩赏的范围从武功拓展到更多切关国事的领域。清代后期，捐花翎与捐科举功名同样成为平息地方混乱的工具。花翎恩赏对象与标准的变化，是清朝国家角色转变的一个缩影。

[关键词]　花翎　满汉　君臣关系　文武　统治理念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5）– 03 – 0082 – 014

纵观中国历史上众多的王朝，清朝的勋贵臣仆们所特有的形象之一便是在官帽上佩戴花翎。已有相关研究关注到花翎作为清代最具特色的官职服饰，① 延续了满人服饰的外表，与汉人纹饰的品级形式相融合，具有“辨等威，昭品秩”的功用。② 亦有学者对侍卫群体照例一体戴用花翎、蓝翎进行讨论，③ 提示花翎会与特定的职务、品级相配使用。从清朝藩属体系探讨顶翎赏授的学者认为，花翎是特殊的政治性赏赉，实际上是对藩部地区的笼络引导，④ 鞭策藩部贵族，如布鲁特、哈萨克等实心效力，⑤ 进一步促进了其政治官僚化的形成。有研究者将花翎归纳为一类冠服

[收稿日期]　2024–09–08
[作者简介]　沈淼（1995—　），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onepiece377@163.com

① 从冠服的礼制角度梳理花翎的佩戴规定，对花翎的赏戴类型简要概述，见杜家骥：《杜家骥讲清代制度》，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327–331 页。李理、王榆芳认为，顶戴花翎是各级官职最鲜明的外在体现。李理：《清代官制与服饰》，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183–188 页；王榆芳：《清朝羽翎制度渊源考论》，《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4 年第 9 期。

② 张正：《中华服饰文化》，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89 页。

③ 陈章：《顶戴羽翎与清代侍卫研究三题》，《历史档案》2022 年第 2 期。

④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64 页；张永江：《礼仪与政治：清朝礼部与理藩院对非汉族群的文化治理》，《清史研究》2019 年第 1 期；惠男：《清代藩部贵族的形塑：封授、赏赉与认同》，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2 年。惠男的论文用专节讨论了顶戴花翎作为清代特殊政治性赏赉，可以实现对藩部贵族的荣誉嘉奖，甚至改变边疆的社会秩序。

⑤ 张伯国：《翎顶赏赐制度与清代布鲁特治理新探》，《贵州民族研究》2018 年第 9 期；英卡尔 · 巴合朱力：《顶翎与治边：清朝对哈萨克的顶翎政策（1765—1849）》，《清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

奖赏，[①] 标识着佩戴人的身份地位，是皇帝恩宠的象征，是无上的荣誉。军功显赫者往往得赏花翎，花翎蕴含着对勇猛有功的嘉奖。因此，赏戴花翎也成为清代皇帝优抚和笼络臣下的重要手段。

赏戴花翎与清廷政治文化密切相关，学界更多讨论的是边疆地区的翎顶制度，而对内地赏戴花翎的情形着眼不多。既往研究多从花翎的赏赐性质和舆服制度的角度来定位花翎的价值，因此讨论多侧重花翎赏授的罕有性和规范化。这样似乎预设了花翎价值的高低应该取决于授予的多寡与获取的难易程度，罕授则尊崇，滥赏则低贱，不免将赏授范围扩大及晚清捐纳翎枝的现象斥为“浮滥”，认为花翎的价值和作用大大消减。[②] 细致梳理花翎赏授的类型及其流变，便会发现花翎在清朝兴盛衰亡的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价值功用，如果从清代政治文化与国家角色转变的角度重新审视花翎的蕴意、赏授以及效用，不难发现其所具有的丰富内涵。清帝凭借施恩的方式，运用灵活的赏授手段与政治形势相配合，落实自己的政治意图。花翎所具有的价值意义和多重功用值得进一步深入讨论。

本文结合清代档案、官书、笔记等史料，分析花翎赏授的政治表达与措施。文章先从花翎代表的特质切入，辨析花翎在满洲政治文化中的意义，考察几种戴用花翎的类型，分析皇帝如何运用花翎赏戴调控官员本身的职能。其次，分析清帝对夷夏身份互换和为花翎“正名”的相关论述，指出其目的在于对正统性思想资源的塑造与争夺，进一步使用花翎赏授彰显功臣地位，笼络官员。再次，阐释翎枝酬赏的标准是如何逐渐与官吏治绩之间产生新的联系。最后，论证花翎捐的出现实则代表着花翎稳定社会秩序、平息地方混乱的功用，一度挽救了晚清时的国家危机。

## 一、花翎所代表的特质及戴用类型

花翎是具有满族特色的衣冠装饰，蕴含着尚武的精神。清代的花翎选材考究，用孔雀羽制作而成，蓝翎等级较低，使用的是鹖鸟羽，亦有受到萨满教盛行的图腾崇拜的影响。历史上的许多北方族群文化中都会用鸟羽表达英武善战。清代花翎具有认定官员品级的功能，也可以作为奖忠赏勇的赏赐品，这与历代王朝形成了明显的区别。

清朝的官员服装最初承于明式，花翎是由满人习俗改制后独创的冠服，后来与顶戴配合使用。花翎戴用规范的确立与赏拔举措的调整经历了一个过程，与清代国家统治秩序建立的进程相伴始终。清王朝是以八旗武力为核心，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国家，国策强调重武而不偏文。早期的八旗仍然保留着质朴刚健的勇武气象，崇尚建立军功，以此获得声望。[③] 清朝官制服饰确立的前提是官员等级体系的明确形成，该体系最早出现于后金初期。八旗军中参照明军的建制设立了大小职官。天命七年（1622），官员武爵的定制细分，孔雀翎织入布料，已经作为赏赐品出现，意在鼓励八旗诸将。[④] 总兵官是后金武爵的最高等阶，也是后来顺康时期得赏花翎较多的对象。天聪五年（1631），明朝降官宁完我向皇太极上疏奏言设官制、辨服饰等事宜，特别强调“至于服制一节，是皇上陶镕满汉之第一要务”。[⑤] 在逐步确定官制服饰之后，清廷除了要求各级官员严格按制度规定着装外，还将服饰作为一种特别的赏赐手段，用以笼络对大清建有功绩

① 王彦章：《清代的奖赏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

② 有论者从侍卫群体戴翎的角度出发，认为清后期因财政枯竭，衍成捐翎之风，导致戴花翎从恩荣象征沦为商品交易。参见陈章：《顶戴羽翎与清代侍卫研究三题》，《历史档案》2022 年第 2 期。

③ 宫崎市定：《科举史》，马云超译，大象出版社，2020 年，第 145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 太祖朝 · 汉文译文》，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109 页。

⑤《清太宗实录》卷 10，天聪五年十二月壬辰。

的官员。

花翎在满洲政治文化中有象征着勇猛善战的意涵，花翎的赏戴与清代帝王给八旗勋旧亲贵们赏功奖忠、褒劳推恩的手段有关。满洲传统崇尚武力，统治者正是以武功开国得天下，在当时亟须建立并维持政治统治的背景下，用兵成为最为关键的事务。为了鼓励八旗子弟拓土开疆，踊跃建立军功，朝廷将花翎作为一种格外的奖赏，以此激励“忠勇”精神。清廷将花翎的上述功用进一步推展，也会赏给军功效力与擅长骑射的人，意在鼓励忠勇非常、奋勇效力的立大军功者，抑或对扩大版图、平定四方作出重大贡献者。花翎还可以更好地笼络功臣勋旧，增加旗人军功集团对皇帝个人的亲近与忠诚。崇德七年（1642），时任总兵官的祖大弼与副将高勋得赐花翎。[①] 顺治四年（1647），大学士洪承畴亦得花翎，即是例证。[②]

花翎的戴用在八旗内部有着自己的统绪，彰显着等级、功绩与亲疏的区分。清王朝建立后，由于皇权统治的确立，满洲统治者开始加强君臣身份悬殊的观念。顺治十八年，清廷对勋贵和武职人员的花翎戴用资格作了明确规定：“固山贝子戴三眼孔雀翎。镇国公、辅国公戴二眼孔雀翎。内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卫，入内大臣，额驸，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前锋参领，护军参领，诸王府长史，一等护卫戴一眼孔雀翎。”[③] 宗室封爵体现着八旗军制的印痕，其中诸如内大臣、侍卫乃是重要的武官，是扈从皇帝左右的“近御人员”，出任这项职务的人员均例行戴用花翎，一方面彰显花翎所具有的武功特质，另一方面也表示着与皇帝的亲近程度，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皇帝近侍的身份。花翎眼数与品级相配合，孔雀翎的眼数越多，便越表示居功甚伟，越是难得。花翎的特质及授予，经由统治者强化规范之后，便有了政治化与制度化的意涵。

花翎的赏戴措施在清朝有着一个演变的过程，在清初社会与政治活动中的使用情况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第一种是因职戴翎的情况，出于这一时期花翎所彰显的武功特质与象征的近侍身份，担任侍卫、内大臣等职务的人员需例行戴用花翎之外，前往边地任职或者处理军务的官员皆以佩戴花翎为尊为重，甚至视皇帝有无为其赏戴花翎来判断职任的轻重。任职官员戴翎以示皇威与尊荣，受辖官民则以翎为观瞻。值得注意的是，这类职务尚未形成戴用花翎的定例，想要获得花翎，通常有皇帝直接赏给、上级官员或相关官员为其请赏和官员自行请赏三种途径，均是由皇帝裁决能否赏戴，也会有被驳回的情况。

花翎不仅具有给予藩部贵族们在文化礼仪层面的赏赐、荣誉价值，官僚大员前往边地任职和出征时，亦需要佩戴花翎，这表明其有着象征资格、官品层面的价值。康熙三十六年（1697）进剿噶尔丹时，皇帝曾传谕总兵官王化行，命预参赞事，由于“绿旗总兵官等无预参赞之例”，特“赐戴孔雀翎”，以示尊荣。[④] 在军事活动以外的日常事务中，官员也会佩戴花翎。清廷派往处理蒙古事务的官员便有赏戴花翎的情况。乾隆年间，清廷派遣侍郎福德时，以其“通晓蒙古语言，而于蒙古事务亦颇谙悉，著赏戴花翎”。[⑤] 官员戴翎代表着皇帝的信任，在身份上，是由皇帝特意简派而来的使者。在新定疆域及外藩地区，官员佩戴花翎，起到“以肃观瞻”的作用。在这种情形之下，接受戴翎官员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对清廷的效忠与服膺。乾隆年间伊犁将军阿桂奏称，任所地处荒徼，“每年巡察哈萨克等边界及照料夷使，须得戴翎人员，始壮观瞻，外藩且易听命”。[⑥] 皇帝谕令准行戴翎，认为“官员内戴翎者多，外藩视之，自觉壮观”。清代对布

① 《清太宗实录》卷 61，崇德七年六月壬申。

② 《清世祖实录》卷 32，顺治四年六月庚寅。

③ 《清世祖实录》卷 4，顺治十八年闰七月辛丑。

④ 《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第 10 册，康熙三十六年闰三月十四日，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 年，第 5391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892，乾隆三十六年九月丁未。

⑥ 《清高宗实录》卷 800，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丁卯。

鲁特和哈萨克的翎顶赏赐，同样是边疆治理的重要举措。清廷在料理内地多族群杂居的情形时，也将对藩部的做法沿用至内地行省，花翎一般也多奖励给武官或者处理军务的官员。在四川、贵州等有着少数族群杂处的省份，担任要职的大吏也会赏戴花翎，例如雍正二年（1724），王景灏担任四川巡抚，年羹尧为其请赏花翎，称“兵民之于抚、提每视翎子之有无以为委任之轻重”。皇帝考虑到“边方重地，以弹压为先务”，赏给花翎，以便料理封疆。①

第二种是擅长骑射者会得赏花翎。皇帝赏识善于骑射的人，这传达着清廷对骑射的重视，鼓励他们奋勇效力。清廷规定，“因职任戴翎者，离任则除”，但赏给善于射布靶者的花翎“得常戴焉”。② 皇帝加恩，以花翎鼓励善骑善射，亦是统治者对旗人“忠勇”的形象建设，将戴用花翎的官员树立为榜样，冀图戴翎者起到表率的作用。如康熙五十一年，云南巡抚吴存礼之幼子吴永年，因在御前射箭，表现优异，皇帝“赏赐翎子，拔置侍卫”，其父称是“殊恩异数，感激涕零”。③ 此举是为了强调满人尚武的风气特性，维续国语骑射的传统，同时也是出于国家巩固统一与频繁用兵的需要。骑射成为满洲人的身份象征，弓马骑射受到皇帝的推崇，以花翎为奖励，正是在展示鲜活的满洲尚武传统。花翎的赏授远远不止是奖励技艺与舆服装饰，而是象征着文化与身份。通过表彰的活动，清帝与朝臣铸造了融入满洲特色的政治审美。④ 清朝在宗室中也严加考核骑射，考验应封宗室。到了嘉庆朝，甚至规定要每年例行考核，“拣选清语、骑射均属可观者数人，带领引见，候朕酌量加恩赏给翎枝”，⑤ 存有鼓励宗室子弟之意。《啸亭杂录》载：诸宗室视其父之爵，列次考试，“其优者，带领引见，上每赐花翎缎匹以奖励之；其劣者，停其应封之爵以耻之。故诸宗室无不谙习弓马、清语，以备维城之选焉”。⑥

第三种是因为表彰和抚恤臣僚实心办事而赏戴花翎。皇帝会为承担与军务相关事务实心效力的官员赐翎，尤其是当武官年老，为了表示抚恤，也会赏给花翎。康熙四十二年，原任荆州将军莽奕禄年老卸任，康熙帝召见赐予孔雀翎。⑦ 四十九年，保定府城守尉额尔济图因人材壮健，效力有功，“行事不苟，声名颇佳”，康熙帝本欲拔用他处，因该官员年迈，便赐戴孔雀花翎，授副都统品级食俸。⑧

后来随着所辖疆域的扩大，朝廷必须考虑到军事行动与财政、运输等事务之间的协调配合，供应军务与补给军需事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官员出力获赏花翎的事由也随之逐渐扩大化。康熙帝便有意识地使用花翎调控官员本身的职能，往切关国计的要务上引导官员效力。山西巡抚苏克济因积极捐买马骡、供应军需而得赏花翎。康熙一朝也有不少臣子向皇帝请赏花翎，花翎作为一种将皇恩殊荣与特定功绩才智外化了的物质表达手段，戴翎者日常佩戴，无疑是醒目的，求赏花翎的官员如姚仪，无不流露出对戴翎官员的羡慕之情，康熙帝也往往批为“妄求”。⑨ 而从上述种种案例可知，花翎赏授实则是因情势而定“例”。获赏花翎的臣工无不表示感激皇恩的豢养，愿意舍命报效。

---

① 《川陕总督年羹尧奏请于王景灏陛辞之日准其顶戴孔雀翎子赴川抚新任折》，雍正二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777页。

② 嘉庆《大清会典》卷37《武选清吏司》。

③ 《云南巡抚吴存礼奏谢长子特放侍卫并报粮价折》，康熙五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969页。

④ 张勉治：《马背上的朝廷：巡幸与清朝统治的建构（1680—1785）》，董建中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40-144页。

⑤ 《清仁宗实录》卷137，嘉庆九年十一月壬寅。

⑥ 昭梿：《啸亭杂录》，何英芳点校，中华书局，1980年，第205页。

⑦ 《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第18册，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年，第10076页。

⑧ 《清圣祖实录》卷241，康熙四十九年二月癸卯。

⑨ 《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第6册，康熙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935页。

清初民间社会认定戴翎者几乎等同于重要官员，社会生活中还出现了利用花翎假借官员身份和职权“招摇撞骗”的情况。康熙三十八年，刘某戴孔雀翎假称侍卫，勒索轿夫。[①] 康熙四十年出现民人崔某私戴孔雀翎帽，擅闯西华门，刑部拟绞。[②] 甚至还有大盗戴孔雀翎闯入民宅，假称旨意，劫掠财物。[③] 从上述几例案件可知花翎在当时官民眼中是一种身份象征，孔雀翎可能并非罕见到无从获得，也从侧面证明花翎具有标识侍卫群体和近侍人员身份的作用。

总体而言，皇帝赏翎的类型可以分为以下三种：以人为中心的爵位授予花翎，以事为中心的职务授予花翎，以事为中心的个人授予花翎。[④] 皇帝赏给臣僚花翎时所依据的条件逐渐从是否有爵位变为是否能效忠任事，是否能达到皇帝的期望。换句话说，随着清王朝治理需求的变化，赏戴花翎越来越偏重于个人的才能特质与实心效忠的程度。清廷对花翎赏授类型的调节是随着清朝国家角色的转变而发生的，对清廷而言，切关国计的大事逐渐从军事征伐转向军务、钱粮、民生之间的协调配合与多元族群的治理。伴随这一过程，清廷依靠勋贵军功集团已经不足以应对治理的需求，而是要更好地调动官员为国家实心办事，调取官僚体系的活力与动力。这一趋势在雍乾之后表现得尤为明显。

## 二、官员乞翎与身份观念转换的落实

服饰作为一种物质文化标识，与个人身份的彰显密不可分。[⑤] 选择什么样的衣冠蕴含了穿戴者对自我身份的认定，衣冠的改变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视为穿戴者对不同政治文化做出的选择，后者尤其在清代成为比较敏感的问题。清初几代帝王十分重视对花翎政治文化意涵的阐发，这是由于花翎与清朝政权合法性地位的论证是密切相关的。臣工们也都迎合皇帝的意图，多有服膺，以佩戴花翎为荣。换言之，夷夏观念中花翎代表的所谓“夷”的身份应当如何消解，花翎象征与推崇的“武功”如何在汉人构筑的文明体系中更好地定位，均是清朝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王朝合法性的确立也正基于此。分析清代花翎的政治表达与施用逻辑，可以进一步加深我们对清朝“大一统”实践过程的理解。

清王朝是幅员辽阔且文化多元的国家，清代统治者为了维系和巩固统治，构建出了新的“大一统”论述框架，在文化建设、礼仪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极具独创性的努力。清代统治者整合内亚文化与中原汉文化，以儒教为体的同时，兼容其他文化的多样性，[⑥] 以更高的姿态构建“大一统”的理论并推行实践。[⑦] 要理解花翎的价值及其施用，也应重点把握统治者是如何将花翎戴用纳入到大一统意识形态的创造之中，又是如何借助花翎，将蕴含其中的正统性表达贯彻推行下去的。下面将从雍乾两代帝王赏授花翎的几个例子探讨清朝统治者是如何用“变衣冠”的行为覆盖了儒家思想中对治道、华夷和文武的理解，以此重建儒家思想的意识形态，获得汉族士人的认同与效忠。

明代一组同样是插戴翎毛的例子呈现出了两种不同的反应。正统七年（1442），礼部尚书胡濙上奏称中外官舍军民仿习“胡制胡俗”，穿衣带帽的样式“垂缨插翎，尖顶秃袖”，这样的做

---

① 《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第 14 册，康熙三十八年十月初九日，第 7471 页。

② 《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第 16 册，康熙四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9046–9047 页。

③ 《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第 22 册，康熙五十二年闰五月初九日，第 12177 页。

④ 阎步克提出，品位分类以“人”为中心，按照地位高低来分类和定待遇；职位分类以“事”为中心，按照工作职责和贡献大小分类和定待遇。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 年。

⑤ 谢健：《帝国之裘：清朝的山珍、禁地以及自然边疆》，关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13 页。

⑥ 杨念群：《“天命”如何转移：清朝“大一统”观的形成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288–299 页。

⑦ 张永江：《礼仪与政治：清朝礼部与理藩院对非汉族群的文化治理》，《清史研究》2019 年第 1 期。

法是“以中国之人效大戎之俗，忘贵从贱，良为可耻”，因此要求巡察严禁。明英宗从之。①而到了正德年间，由于皇帝尚武，一度流行在衣饰上佩戴翎毛。据《明实录》记载，正德皇帝于十一年（1516）特设东西两官厅，将士悉数身着黄罩甲，“虽金绯盛服者，必加此于上”，有都督在遮阳帽上“飘靛染天鹅翎，以为贵饰”，以飘三英为贵。兵部尚书得赐一英，自谓殊荣。皇帝巡狩所经，督饷侍郎、巡抚都御史无不衣罩甲迎接。②同样是戴用翎毛，这一禁一仿之间，表明衣饰、文武的偏好实则是帝国治理术的范畴。③清朝要解决的不仅仅是文武偏好的问题，有研究揭示，康熙年间文武价值观念之间有着紧张对立，④进一步说，可以看作是汉人构筑的文明体系起到了深层次的作用。

清廷不断对汉人臣僚进行收编，雍正年间孔氏后人孔毓珣乞赏花翎是一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例子。从现有材料来看，未见到汉官表达对花翎的排斥，反而表现出了相当程度的认可与向往。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清代统治者对花翎的价值界定及施用艺术直接相关。雍正时期开始，汉官请赏花翎的情况逐渐出现。花翎具有赏赐性和荣誉性的特点，以官员奏请的形式赏给。皇帝是否准赏，全以臣子是否为国实心效力为据。一时间，官员闻风者众多，皆激励奋起，希望皇帝赏予花翎。这一时期，受赏戴翎的汉人官员更是将花翎视为“逾分之冠裳”，是“格外盛典”。⑤

孔毓珣乃山东曲阜人，孔子六十六世孙。康熙二十三年康熙帝赴曲阜释奠时，孔毓珣以诸生陪祀，赐恩贡生。他的这一身份是值得注意的。陪祀恩贡制度专为圣贤后裔所制定，孔氏子孙在某种意义上象征着先师孔子遗泽流远，昭示了王朝“崇儒重道”的施政逻辑。清代皇帝亲临阙里，释奠孔子，是为了宣示清朝崇儒重道的文治思路，致祭先师，“正以阐扬文教，振起儒风”，⑥寓有重要的政治和文化意义。是年举行的祭孔活动，是清廷初步完成军事上对全国的统一之后特意安排的一项宣扬“文治”的举措。雍正元年（1723）七月，孔毓珣主动请赏花翎，足以证明戴翎官员已经在官僚臣工群体当中起到了相当有效的风示作用，汉臣文官对于戴用花翎不觉敏感，反而表现出了相当程度的认可和向往。孔毓珣时任广西巡抚，向皇帝请赏戴翎，是因见到担任督抚的同僚们“有蒙圣祖仁皇帝赐过翎子者，有蒙皇上赐给翎子者”，反自观之，“庸才碌碌，毫无报称”。但同在边地任官，他希望能“在顶戴之下，仰借天威，以资弹压”，称花翎为“异数”荣耀，戴上花翎则“戴恩无极”。雍正帝看到此奏的心情亦在批语中表露无遗，写道：“实数可笑，赐你戴。”⑦孔毓珣此举不仅受到皇帝准许，赏赐花翎，还进一步获得了提拔。仅仅月余，孔毓珣便升为广西总督，⑧以分担两广总督杨琳协调不济之务，次年便正式授为两广总督。这一方面出于孔毓珣卓越的任官能力，另一方面也表明了雍正帝对此人甚好的观感。雍正帝虽然认为有些可笑，但从事后加意擢升的行为来看，对其请赏花翎仍是许

① 《明英宗实录》卷 99，正统七年十二月己丑。

② 《明武宗实录》卷 134，正德十一年二月壬申。有观点认为弘治、正德年间出现明代武臣好文的转变，明代在制度层面的文武关系随着兵制变迁而消长。陈宝良：《明代的文武关系及其演变——基于制度、社会及思想史层面的考察》，《安徽史学》2014 年第 2 期。

③ 黄成斌：《概念阐释、论证方式与史料解度——评〈权力结构与文化认同——唐宋之际的文武关系（875—1063）〉》，《中国史研究》2023 年第 1 期。

④ 张勉治：《康熙皇帝首次南巡与文武价值观念之间的对立》，刘文鹏、王珏译，《清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张勉治：《马背上的朝廷：巡幸与清朝统治的建构（1680—1785）》。

⑤ 《山东巡抚岳濬奏谢恩赐花翎暖帽折》，雍正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14 辑，1979 年，第 748 页。

⑥ 《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第 17 册，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华书局，2009 年，第 8450 页。

⑦ 《广西巡抚孔毓珣奏请赐带翎子事》，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667 页。

⑧ 《清世宗实录》卷 10，雍正元年八月戊午。

可嘉奖的态度。

雍正时期开始，清廷与衍圣公族众的关系相较之前已呈现出更为复杂的走向，① 也许从皇帝为孔毓珣赐戴花翎便初现端倪。如果说祭祀孔子和优待孔裔是以昭示文治的方式体现清朝继承大统的合法性，可以看作是一场全国规模的政治操演，那么，到了雍正初年，一枝花翎戴在孔氏后人的官帽之上，则是一场朝堂之上的心理博弈。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孔子代表着道统，圣人后裔戴用花翎，表明了正统对道统的一种规训统治。孔子作为汉人，尤其是“夏”文化的代表，雍正帝将孔子收编到正统的脉络当中，正是治道合一的一种实现。②

满汉官员在官场中具有不同的地位，满人甚至以旗籍蔑视汉官。雍正帝深知这样的旗人常习，时加警戒。从孔毓珣担任广西巡抚时的任官环境来看，同僚当中也许时有掣肘的情况发生。时任广西布政使的是汉军刘廷琛，雍正帝曾对他多加叮嘱：“凡事不可逾分，不可因巡抚是汉人，失两司之体，主张分外之事，朕少有所闻，必重加处分也。”③ 从这一方面来讲，花翎是对汉人的笼络，毕竟在政事的治理上，需要“满汉协心，文武共济，而后能致治”，④ 惟看其才质。也正因为如此，花翎的赏授开始呈现出扩大化的趋势。花翎的赏戴不再仅仅局限于满人独尊的族群政治，而是呈现出授予汉人官员、看重个人特质的特点，同时也涵盖了回疆伯克、土司等少数族群首领，以示笼络。花翎赏授愈发成为清朝统治者展示皇恩豢养，引导臣工效力的手段。

然而，清朝统治者仍面临着境内可能出现的族际文化冲突，以汉人为多数的下层士人与民间对清王朝的观感如何，成为清帝格外关注的问题。到了雍正时期，清廷为正统性建设提供思想资源支撑的需求已经呼之欲出了。曾静与雍正帝辩论留下的《大义觉迷录》中记下了二人就“本朝衣冠”的问答内容。

根据记载得知，其时，民间传有“孔雀翎，马蹄袖，衣冠中禽兽”的说法，讽刺满人的衣冠，而对明朝衣冠表达叹赏留恋。雍正帝针对此种说法，备举周代、汉唐以来的雀弁、鹖鹖等有关动物元素的服饰，引《尚书》为据，道出“皆取禽兽之名状，以为服饰之光华”。接着，就清朝的衣冠大发议论：

> 我世祖皇帝统一区夏，戡定祸乱，救民于水火之中……凡我朝之仁育义正，鸿猷善政，不及往古者何事？岂容以我朝之衣冠而有妄议乎！盖我朝起自东土，诞膺天命，本服我朝之衣冠，来为万国臣民之主。是上天大命集于我朝祖功宗德者，即天心降鉴在于我朝之衣冠，谓可表中州而式万方也。
>
> 夫衣冠既为天心降鉴之所在，则奕世相传，岂容擅为改易乎！……况我朝席祖宗之鸿业，奉列圣之成规，历世相承，已有百余年，岂有舍己而从人，屈尊而就卑，改易衣冠之理乎！又如今之外藩各国，衣冠之制皆多不同，我朝受其职贡，亦不必强易其衣冠也。况我朝一统之盛，抚有万邦，其衣冠安可轻议乎！⑤

雍正帝把花翎认定为本朝之衣冠，是奉列圣之成规，历世相承百余年之久的传统，同样也没有忽略对“道统”的继承性，立足于是否“有德”的基础之上。⑥ 基于祖宗之鸿业的建立，清朝的统治本就是诞膺天命的，也正因为如此，清朝之衣冠是天心降鉴之所在。同样，借曾静之口，雍正帝进一步阐释本朝的衣冠服饰是根据地域、时间所制宜，不是刻意追求标新立异，也不是

---

① 孔勇：《“圣裔”与“乡宦”：清代衍圣公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

② 黄进兴：《优入圣域：权力、信仰与正当性》，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97–345 页。

③《广西布政司刘廷琛奏报到任事并陈革除规费银两折》，雍正元年六月，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1 辑，1977 年，第 418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 7 册，雍正六年八月初九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88 页。

⑤《大义觉迷录》，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 4 辑，中华书局，1983 年，第 67–70 页。

⑥ 关于雍正朝治道合一的论述，见孟尧：《重审“治道合一”：雍正帝政治观念新探》，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2 年。

强行追求相同。他不断论证清朝相较于古代圣贤帝王的优越之处，“正是所谓对上顺乎天时，对下合于水土”，是顺应天地，符合万物的，不可擅为改易，从顺应天命的角度来说，清朝衣冠甚至要更加尊贵，是道统的归一。雍正帝与曾静的辩论，是用政教修明消解掉了华夷之别，夷夏的身份关系通过衣冠的重整发生了转换，满人同样有资格传承文明。雍正帝将“夷”解释为一个地域的概念而非种族的区分，花翎由此也变成了传承文明的工具和中介，也与汉人的服饰一样，可以承担道一风同的责任，从而消弭了夷夏的界限。

清帝的授予措施进一步强化了花翎在官僚之中的风示作用，其所蕴含的忠勇报效的满洲政治伦理也不断推展。到了乾隆朝时期，在满汉文武官员之中已明显呈现出了上述趋势。如乾隆十三年（1748），经略大学士傅恒督军平定金川叛乱，受到皇帝的格外嘉奖。乾隆帝称此前“虽加优奖，未足酬庸，从前大臣内有加赐章服，用昭宠荣者……著赏戴双眼孔雀翎，以示朕奖励贤劳之意”，[①] 要求傅恒须遵此旨，不可辞免，使得“内外大小臣工闻风者，亦必当中怀敬服，奋勉效法，着通行传谕”。傅恒所受封的正是“忠勇公”，这一时期的花翎赏授是一个“以武戴文”或者说“以质戴文”的逻辑表现，体现的是对忠诚朴实的价值肯定。

大致从乾隆年间开始，外任文臣甚至是鼎甲出身的汉文职大臣，同样开始得赏花翎。这些看似“逾格”的措施，并非代表着皇权的随意性，恰恰是刻意推行的结果。乾隆十五年，皇帝因古北口大阅巡幸经过直隶，总督方观承请赐花翎，遭乾隆帝笑曰：“若尔侏儒状亦爱花翎耶？”[②] 特赐之。方观承奏谢称，“臣以外吏，蒙逾格特赐孔雀翎”。此外，直隶的提镇藩臬乃至城守等官员，俱蒙赏戴翎子，“是从来所未有，尤各省所罕闻”。[③] 清朝以武功开国得天下，定鼎燕京后仍崇尚武功。顺治帝曾谕曰：“虽天下一统，勿以太平而忘武备。尚其益习弓马，务造精良。”[④] 雍正帝谕八旗：“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帝王之治天下，未有不以明武备为先务。”[⑤] 为了保持尚武的传统和整肃军容，清廷制定了三年一次的大阅制度，借以检验并敦促八旗兵丁保持战斗力，正是“大阅以讲武，典至重也”。[⑥]

乾隆帝同样改变了鼎甲出身大臣的衣冠。汉文职大臣由鼎甲出身者，向无赏花翎例，而大学士于敏中在用兵金川时，“秉受机宜，承旨书谕”，以儒士词臣之身，获赏双眼孔雀翎。乾隆四十一年，因金川功成，皇帝于紫光阁召集功臣画像。于敏中请赏花翎，皇帝赐之。乾隆帝针对此事赋诗描写：

> 儒服由来本称身，乞恩因以画麒麟。讵图章采荣梓里，亦谓勤劳同荩臣。淄席宁如赤芾子，莺衣合著鹭翎人。木天从此增佳话，黄绢原归冠榜宾。[⑦]

于敏中看到“加冠耀孔翠之翎，被体艳鹅黄之褶……欣羡久而竟得”，称这次恩典是“洵词臣未有之遭逢，光辉顿尔殊常，尤翰苑将来之典故”。于氏赋诗谢恩称：“恩承耀首复章身，更荷褒荣换炳麟。宣力惭非随武旅，拜嘉感独异词臣。”[⑧]《日下旧闻考》记载这样的恩荣是“厥功茂焉，赐翎写像，儒臣孰肩”。[⑨] 花翎代表着君与臣之间亲疏与效忠程度的差别，这样的观念已经渗透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2 册，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档案出版社，1991 年，第 276 页。

② 昭梿：《啸亭杂录》，第 383 页。

③ 《宫中档朱批奏折》，直隶总督方观承，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14-0024-034。

④ 《清世祖实录》卷 48，顺治七年三月戊寅。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 8 册，雍正十年正月初九日，第 230 页。

⑥ 《清世祖实录》卷 103，顺治十三年八月辛丑。

⑦ 《大学士于敏中乞翎帽黄褂笑而俞之并成是什仍命和韵》，故宫博物院编：《清高宗御制诗》第12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 143 页。

⑧ 刘贝嘉整理：《于敏中年谱》，复旦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 348 页。

⑨ 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北京出版社，2018 年，第 333 页。

进了官员的心理认知和大众认知当中，这也正是王朝构建正统性的文化心理资源。进一步讲，越是在汉人臣僚习气最重的“词臣”群体赏给花翎，似乎越能满足清帝“以质戴文”敦促臣僚的心理。

帝王的统治技术寓于花翎的赏与不赏两种措施之间，官员借口他事求赏花翎的行为可能会被斥为“用巧”。[①] 乾隆三十三年，尹嘉铨在任山东藩司期间向皇帝面求花翎，未能如愿。他后来在供词中称，“原想得了翎子回家可以夸耀，后来皇上没有赏我，我回到家里实在觉得害羞，难见妻子，这都是我假道学、怕老婆，是实”。[②] 这样的沽誉之举与皇帝对臣僚尽心秉公的要求背道而驰，乾隆帝“深鄙其人，实从此始也。”[③] 这一案例也可以看出尹嘉铨作为道学家尹会一之子求赏花翎的内心写照。

## 三、花翎酬赏标准转变与官员治绩的考量

花翎奖赏体系发展至乾隆、嘉庆两朝，酬赏的事务、职务类型明显扩大，甚至出现“一体赏戴”“频繁赏拔”的情况。赏翎的事务类型扩大，但赏翎标准也更加严苛，这一看似互相抵牾的现象，同样应当在皇恩授受、引导效力的统治技术下理解。花翎成为皇权推行专制政治的手段与象征。进一步说，皇帝越来越频繁地利用花翎的赏拔来控驭群臣，达到贯彻统治意志的作用，将花翎塑造成“国家之名器”。

这一时期，清廷虽然延续着军功赏翎的传统，但对兵务酬赏花翎的甄别更为细致，严禁滥赏的行为。兵务方面的赏翎权有下放给督抚大员的情况，施行过程由皇帝监察规导。已有研究在梳理花翎作为奖赏赐给出力官兵时，会与军功顶戴并行讨论。[④] 实际花翎的地位要远远高于军功顶戴，时间也可前推至雍正朝，而非乾隆朝。雍正二年，皇帝发给川陕总督年羹尧双眼翎二枝，单眼翎十枝，除传旨颁赐的岳钟琪等人赏戴花翎外，尚有一枝单眼翎存贮在年羹尧处，“以待有功”。[⑤] 乾隆十三年，皇帝安排经略大学士傅恒携带“花翎二十、蓝翎五十，以奖赏兵弁之效力杰出者”。[⑥] 之后常有为进兵时奋勇争先者赏戴花翎的例子。[⑦] 乾隆二十四年，有健锐营先锋“不待云梯，直薄贼寨，屡次克捷，已奖赏翎顶”，[⑧] 激励官兵奋勉陷阵。乾隆三十二年，云贵总督杨应琚在边境与缅作战不力，乾隆帝批评他给总兵朱仑赏戴花翎的做法，“此当正法之人，而汝与之花翎，不知何意”。“至前发翎枝，原以鼓励行间实心出力之人。若朱仑之畏怯不进，捏词欺罔，获罪重大，所当立正刑章，以示惩警，而杨应琚辄以花翎滥行赏给，更不知其具何肺肠。”[⑨] 乾隆四十二年，皇帝基于不同类型的赏戴，对其中建军功赏戴花翎的情况，加以严格规定，强调花翎特赏军营奋勇出力者戴用，不可随意赏给，尤其必须通过皇帝的准许。“如有建立大功，著有劳绩，理应戴用者，各该将军大臣等即应声明具奏”，禁止私自戴用的情况出现。[⑩]

---

① 《新授山东布政使尹嘉铨奏谢补授山东布政使折》，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2 辑，1984 年，第 786 页。

② 上海书店出版社编：《尹嘉铨供单一》，《清代文字狱档（增订本）》，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 年，第 361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129，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庚申。

④ 姚文君：《清代军功奖励制度探析》，《新疆大学学报》2020 年第 4 期；吉辰：《清代军功顶戴考略》，《历史档案》2017 年第 1 期。

⑤ 《川陕总督年羹尧奏谢御赐珐琅等宝物折》，雍正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582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326，乾隆十三年十月甲午。

⑦ 《清高宗实录》卷 537，乾隆二十二年四月丁丑。

⑧ 《清高宗实录》卷 583，乾隆二十四年三月戊戌。

⑨ 《清高宗实录》卷 779，乾隆三十二年二月辛亥。

⑩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28《冠服通例》。

这样的做法一方面强调了花翎承载的“军功效力”所传达的忠勇精神，另一方面严饬花翎请赏的随意性。皇帝的允准与否，取决于官员是否符合皇帝的期许，花翎所承载的正是这一套政治伦理，花翎赏拔也成为皇帝引导士人报效尽职的重要手段。

不难发现，花翎的赏赐起初多以旗人军功集团为主。统治者制定以军功封赐为主体的封爵制度，按照封爵品级戴用花翎，以此彰显等级和尊荣，拉拢皇室姻亲家族和八旗将士，表达皇帝的宠信。花翎的恩赏原本是满人勋贵群体的独有荣誉，可以例行戴用，在顺治十八年已经形成了制度上的规定。在官僚群体当中，旗人武官可以随特定职位佩戴单眼花翎。清王朝建立初期，清廷对例行戴翎者的爵位资格等级有着严格的限定，对随职戴翎者的职务范围限定在侍卫、内大臣等武职，因此通常认为花翎成为一种身份标识，代表是皇帝的近侍或扈从人员。这一阶段花翎的赏授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清代八旗世爵世职制度的影响，在宗室爵位中配合等级例行戴用，在异姓世爵世职封赠上配合军功戴用，赏赐对象均为先登者、拔城破敌者，延续了用利益尊荣劝勉八旗官兵舍命效力的逻辑。

随着国家体制的演进，清廷对花翎的申说逐渐从赏给“旧总兵”“效力旧臣之物”[①] 发展成为“国家章服之制，所以辨等威、重名器也”。[②] 经过顺康雍几代帝王不断地着力营造，至乾隆年间，花翎作为赏赐品的属性愈发强化，对戴翎者的个人特质与效力程度愈发重视，从而对其爵位、官职和身份的限定不再拘于旗人军功集团。嘉庆帝曾强调花翎与顶戴均是“名器所关，锡予之恩，操之自上，岂臣下所当专擅”。[③]

这一时期，清廷在宗亲品爵戴翎问题上也严加甄别，强调“特赐”的性质。皇帝赏翎的三种类型中，以事为中心的职务授予花翎和以事为中心的个人授予花翎两类逐渐增多。这样的趋势一度使得宗室袭爵子弟佩戴花翎的条件变得严苛起来，一改此前例行佩戴花翎的做法，宗室们要经过骑射的考核才能佩戴。清廷不断强调佩戴花翎者自身的才资特质，戴翎与否出自皇帝裁断的授予机制与引导效力的意图也更加清晰鲜明了。学界在讨论爵秩与花翎赏戴规制的关系时，较多引用《听雨从谈》的记载：“亲郡王爵秩虽崇，非蒙特赐，转不能戴。”[④] 意在强调三眼花翎代表荣誉之高，而对“特赐”一词的解读稍有忽略。[⑤] 清代宗室亲郡王、贝勒戴用花翎皆为“特赐”，而不应理解为惯例。同治十年，郑亲王承志奉旨补授内大臣，并未请旨是否赏戴三眼花翎，并且于“未经奉旨以前，擅自戴用，殊属非是，著交宗人府议处”。[⑥] 藩王承袭王爵，也不可滥袭花翎。乾隆五十八年，阿奇木伯克伊斯堪达尔，曾在乾清门行走，爵位是郡王。乾隆帝为显示“笃念故旧回仆至意”，尤其考虑到伊斯堪达尔“为人谨慎，诸事奋勉”，赏戴三眼花翎，[⑦] 绝非藩王可以例戴三眼花翎，更不能看作是定制。

亲王、郡王、贝勒没有例戴花翎的情况，但会特赏其三眼花翎，寻常场合戴用，遇朝贺行礼凡穿用朝服朝冠之时，则不许戴用。而无翎之亲王、郡王、贝勒，每遇太庙派出供帛爵差使，暂时许戴三眼花翎，差竣仍不许戴用。[⑧] 这是由于在特定的典仪上亲王、郡王、贝勒承担相关的文化职能时，允许暂时戴用三眼花翎，以肃观瞻。但在穿戴朝服朝冠的时候，在百官齐聚向皇

---

① 《镇守山西太原等处地方金国正奏为请恩赏翎子顶戴事折》，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初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 7 辑，1976 年，第 647–649 页；《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第 16 册，康熙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 年，第 2935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19，乾隆五年六月戊子。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帝起居注》第 9 册，嘉庆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54 页。

④ 福格：《听雨丛谈》，汪北平点校，中华书局，1984 年，第 9 页。

⑤ 陈章：《顶戴羽翎与清代侍卫研究三题》，《历史档案》2022 年第 2 期。

⑥ 《清穆宗实录》卷 303，同治十年正月丙午。

⑦ 《清高宗实录》卷 1483，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丙寅。

⑧ 奕赓：《佳梦轩丛著》，雷大受点校，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89 页。

帝行朝贺礼的场合，亲王、郡王和贝勒如有特赐花翎的情况，则不必戴用，因为花翎照例是臣僚之冠，在宗室封爵等级之中位于贝勒以下等阶才可以例行戴用，在这样的场合戴用有乱规制。例如，乾隆二十一年，喀尔喀郡王车布登札布著有劳绩，奖赏三眼花翎；亲王成衮扎布因办理副将军事务优异，赏戴三眼花翎，并言明“向例，亲王不令戴翎”，这次属于特别优待。“如来京遇大典礼时，仍照在京亲王体制”办理。[①]

乾隆四十四年，土尔扈特奇哩布承袭王爵、授为盟长之后，自行戴三眼花翎，使用黄缰。乾隆帝认为此举属于“私用服饰，不合体制”：“花翎、黄缰不经特赏，不准私用，即尔父兄本系应有，若无恩旨，亦不准滥袭”。因此奇哩布因袭王爵戴三眼花翎、用黄缰“均属非是，因具奏时大皇帝念尔等系新附之人，不晓内地定例，破格矜恤，原系特恩，不可为例，嗣后尔等须恪遵法制，不得僭用”。如果能够“凡事用心，著有劳绩”，[②]那么皇帝就会视任职情况赏给。清廷为表示惠爱藩部臣仆，也会赏戴花翎，如为阿巴噶多罗郡王喇特纳锡第赏三眼花翎。[③]在内廷行走实心任事的亲王、贝勒也有赏戴三眼花翎的例子。嘉庆十九年（1814），肃亲王永锡由于“近来办事留心，实属奋勉”，嘉庆帝著加恩赏戴三眼花翎，在内廷行走时戴用。

在官僚体系当中，皇帝亦强调花翎作为国家之名器的价值，非特赏不准戴用，乾隆朝借助花翎的赏拔，使得官员在地方任职效力处于皇帝的监控与督促之中，这些职务不再仅仅侧重于军功军需，而是包含了更多切关国计的方面，功劳重大的臣僚甚至可以戴双眼、三眼花翎。花翎赏赐与拔除所凭据的事由意味着皇帝所关切的事务。花翎所代表的荣誉表彰体系伴随着清代大一统国家的建设过程，赏戴的事由覆盖到了河工、修史等国之要务。

皇帝如何使用花翎，规导臣子为国报效？要回答这一问题，还可以从效力河务获赏花翎的情况加以探讨。清代高度重视河务，而乾嘉时期的河工日趋复杂，不同于早期的开疆拓土，治河安民成为国家之要务，因此对技术官僚的需求大大增加。乾嘉时期清帝对两任的两江总督施以赏赐拔除花翎的例子提供了很好的观察案例。乾隆五十二年，书麟出任两江总督，管辖三省，兼理河务。[④]乾隆帝对两江总督的人选“留心久矣”，[⑤]着意挑选可资信任、兼具才干的能员。基于此，皇帝重视培养通晓河务的官僚。[⑥]书麟受到乾隆帝的看重。他担任领队大臣时，曾“超众先登”，攻克沙坝山碉卡，凭借勇武的表现赏戴花翎。[⑦]这样的花翎是对个人功绩的表彰，属于因事向个人授受的类型，是可以常戴的，不必随职任而变动。直到乾隆五十五年，江苏高邮发生书吏私雕假印一案，书麟身为总督，犯有失察之咎。乾隆帝出于对书麟河务才能的看重，爱惜人才，“仅交部严加议处，不过议以革任，不足示惩”，于是将书麟先革去翎顶，暂留总督之任，以观后效。[⑧]要应对惩处革职与人才不敷的两难问题，花翎可以作为一个解决方案，即将革去顶翎作为处罚。这表明花翎可以起到“示惩”的作用，在官员当中有所风示，可谓是一种对官员的教导训练，而且是以物质实体的形式展示在官帽之上，人人得以观瞻，风力之猛烈也由此可见一斑。

同样，嘉庆四年二月，费淳出任两江总督，在受到皇帝擢任仅一个月后，以自己“未谙河务”为由，具折恳请皇帝免去他兼管河务的职责。嘉庆帝的看法则截然不同，认为“南河皆该督所辖地方，是河工实该督第一要务，若督臣不兼河务，遇有要工，则河臣呼应不灵”，特别点明，鉴于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525，乾隆二十一年十月辛巳。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82，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丙申。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358，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丁亥。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294，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戊戌。

⑤ 《乾隆朝上谕档》第 1 册，乾隆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79 页。

⑥ 亦可见刘凤云：《两江总督与江南河务——兼论 18 世纪行政官僚向技术官僚的转变》，《清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⑦ 《清高宗实录》卷 946，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己巳。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353，乾隆五十五年四月庚午。

邵家坝漫口，“合而复开，甚至被火焚毁”[①]的状况，要求费淳照旧兼管该省河工。十二月，费淳向皇帝请赏花翎。河工效力赏翎大致肇始于雍正朝，雍正年间曾有两位河道总督得赏花翎。乾隆三十年，皇帝巡视河工时，也为直隶布政使杨景素赏了花翎。[②]这一时期，准许河务大员为在河工出力之人奏请加恩赏翎。其中，河营游击、同知均有赏戴花翎者。故费淳请赏花翎，应是符合规范之举。当时总督、巡抚均有戴翎者。但嘉庆帝却罕见地批评费淳此举“殊为冒昧任性”。他引据赏戴花翎的惯例，“在京之都统、副都统等，俱系管理兵丁之员，亦非尽赏戴花翎，即新疆办事大臣，因其统辖营伍，弹压外藩，是以准带花翎，以示威重，然亦由特旨赏给”，费淳只系办理河工，即无花翎，也无碍观瞻，“岂赏戴花翎，即能将要工堵合乎？”嘉庆帝仍不满于费淳治下的河务，指出邵家坝刚经堵合，又出现多处蛰塌，“不将该督等治罪，已属从宽，何乃不知分量，竟敢自行渎奏耶”，要求费淳必须认真整顿地方事务，不要只关注于外观体面之事，有失封疆大臣之体。[③]同时，嘉庆帝指出，各省督抚并非例应戴用花翎，“其有赏戴者，恩出自上，岂臣下所宜擅请”。他历数了总督之中奖励戴翎者，均又因失职获咎，被拔去花翎。言外之意，称职即可嘉奖，若有失职，随时可以拔去花翎，意在警示臣工，实心效力。

果然，嘉庆五年九月，费淳在大汛盛涨时亲驻工作，督饬河道，昼夜巡防，小心保护，得获秋汛安澜，嘉庆帝允诺加恩赏戴花翎，并且勉励道：“邵工合龙即行驰奏，再沛恩施。”[④]因此时人评价乾嘉时期，河工向来比照军法，“故河督下至河厅得罪，有枷号者，有正法者，而年年安澜，皆有保举。凡堵合决口，有特保花翎及免补本班者，同知即可升道，道即可升河督，多破格为之，然乾嘉时人皆以河工为畏途，盖赏虽重而罚亦严耳”。[⑤]这一做法一直持续到光绪年间。

花翎的恩赏随着清代大一统国家的建立及其国家角色的转变不断调整，推其原因，伴随官僚政治逐渐取代贵族政治，国家管理者的选拔也不再主要凭贵族爵位身份，而是以才德选用非世袭性的职官，后者逐渐成为国家管理者的主体。花翎充当了“臣僚之冠”[⑥]的角色，以更灵活的方式进一步笼络官员。皇帝赏授花翎的官员往往因身份特殊拥有异宠的政治待遇，抑或担任关键的职位，官员出身和职任范围都有进一步推展开来的趋势，逐渐向文臣群体或者民生、文化等事务发展，从而形成了一套不成文的规定，不载于《大清会典》，难觅其踪迹，甚至这套机制与品级、职位都不严格相关。这种机制的松散性并不意味着随意与粗疏，而是一种灵活适应于不同官员和政治情势的治理术。清帝使用“因人而宜”的方式，根据具体、个别的事例论功行赏，进一步加强了官僚对皇帝的个人依附性，而不仅仅是对族群特性的强调，花翎赏授逐渐成为单纯的官位体系中的荣誉，[⑦]转向维续国家秩序、改善国计民生的治理需要。

在引导官员效力之余，花翎还以报捐的形式扩大清廷财源，作为一种稳定社会秩序的措施，进一步昭示了翎枝“国家之名器”的角色。清廷为了解决财政困难的问题，不断扩大报捐项目，花翎较晚才被纳入其中，而且不属于现行常例的报捐项目。[⑧]道光十三年（1833），畿辅荒旱，潘仕成因一万二千两的巨额赈捐，受到皇帝的恩赏，钦赐为举人，准其一体会试。这样的首例一经开启，请赏举人的情况就愈发增多。鉴于此，湖广道监察御史朱嶟上奏称：

---

① 《清仁宗实录》卷 60，嘉庆五年二月壬子。按，此为忆及嘉庆四年事。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直隶布政使杨景素，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档案号：03-0131-095。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上谕档》，嘉庆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531-532 页。

④ 《两江总督费淳奏为奉旨赏戴花翎交部优叙谢恩事》，嘉庆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宫中档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01-0476-045。

⑤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谢兴尧点校，中华书局，1984 年，第 74 页。

⑥ 昭梿撰：《啸亭杂录》，第 382 页。

⑦ 关于官位体系，见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58 页；马克斯 · 韦伯：《经济 · 社会 · 宗教——马克斯 · 韦伯文选》，郑乐平编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 年，第 205 页。

⑧ 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年。

> 论者但以请赏花翎，未便率行议准，因而请赏举人，不知花翎、举人，均为圣朝名器。而细按之，则花翎，实器也，举人，虚名也。实器以待有功，虚名以彰有德，互为表里，未可低昂。彼输财助赈者，急公好义，固不可不量加鼓励。然在士庶，或酌给匾额，或议叙职衔；在官绅，或予以升途，或准其加级，已足示鼓励而劝捐输矣。若请赏举人，则所得无几，所伤实多，应请旨饬下顺天府、五城及各省督抚，嗣后地方偶遇水旱偏灾，如有捐输应奖之处，概不准援引成案，冒请赏给举人，庶经制定而人绝妄心，流品分而士多励志，而于劝善赈民之道，仍未有碍也。①

其时，朱嶟奏劾潘仕成赏赐举人一事备受瞩目。《杜凤治日记》如此记载，潘仕成为“大富也”，② 给人以“富者无所不可”的观感。道光帝下发谕旨解释，称“朕因以花翎以待军功，未便率行赏给”，潘仕成赏给举人，乃是仿照年老诸生未经等第，赏给举人副榜之例，“原系一时权宜，未尝著为定例也”。③ 于是，清廷规定需嘉奖捐输者概不准请赏举人，以重名器。由此可见，花翎已与举人的身份一起，被奉为“互为表里”的关系。御史又称为风宪官，是朝廷当中最恃名节的群体，朱嶟此举自然是要为儒林卫道，意在不能因生于富家的侥幸之心而阻碍寒儒进修之志。因此，他对花翎所下判语的分量就显得尤为重。拥有满洲传统的花翎，已达到了与举人功名近乎等同的地位，均是“圣朝之名器”，一个代表着有功，一个代表着有德，均不可贬损。这一时期，朱嶟为论证举人身份的重要，须将花翎与功名相提并论，足见整个清代官僚体系中对花翎的认可。清廷将花翎所代表的政治伦理，与科举系统所代表的儒家伦理，共同奉为国家之名器，发挥了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

## 四、结论

清代花翎的赏戴标准与王朝的兴盛衰亡密切相关。传统观点常将花翎捐的出现视为王朝统治权威衰退的标志。然而若从清朝国家治理模式的转型需求来看，这一现象实则折射出统治者维系政权合法性的策略调整。同时，清前期的花翎赏授在构建政治等级与文化认同层面，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

花翎赏授与清代统治理念有着非常重要的联系，王朝体系下的政治制度与统治阶级的习惯、风格乃至心态密切相关。与君主的统治关系越深，就越可能刻意地保持在一个不成文的状态，不会真正地定型和固定化，为君主的把握和控驭留下充足的空间，④ 这就像是政治领域不可琢磨而又无处不在的“风”。⑤ 花翎是皇恩和皇帝统治理念的物质表达，不仅仅是服章与赏赐，花翎赏赐与拔除的背后寓有一套皇帝的统治逻辑，这一逻辑在边地治理和官僚体系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清帝运用花翎的多重实效，打破夷夏之间被固化的边界，重新激活文质转换的机制，将花翎的恩赏从满人勋贵群体独有的荣誉，逐渐扩大为依托尚武文化传统，彰显功臣地位，从而笼络汉人高级官员的政治手段。在这一过程中，清廷逐渐将花翎从有爵者一体例行戴用的规定中剥离出来，而着重强调花翎对个人特质的表彰。其次在戴翎者获赏的事由上侧重于切关国计的要务或者特别需要激励劝勉臣工克服困难的事务上。花翎的恩赏对象与标准的变化，正是清代国家角色转变的一个缩影。

---

① 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庄葳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161–163 页。

② 邱捷点注：《杜凤治日记》第 3 册，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1111 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 239，道光十三年六月乙卯。

④ 高波：《王朝史视野与清代政治研究——以“祖宗之法”为例的思考》，《清史研究》2024 年第 4 期。

⑤ 王汎森：《执拗的低音》，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20 年。

## References

Wang Yufang. “Qingchao yuling zhidu yuanyuan kaolun” (Origins of Qing dynasty imperial peacock feather system). *Zhongguo guojia bowuguan guankan* (Journal of National Museum of China) 9 (2024).

Wu Yue. *Zhongguo de juanna zhidu yu shehui* (Office purchase system and society in China).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2013.

Xie Jian (Jonathan Schlesinger). *Diguo zhi qiu: qingchao de shanzhen, jindi yiji ziran bianjiang* (A world trimmed with fur: wild things, pristine places, and the natural fringes of Qing rule). Trans. by Guan Kang.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2019.

Yang Nianqun. *Tianming ruhe zhuanyi? Qingchao dayitongguan de xingcheng yu queli* (How was the Mandate of Heaven transferred?: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Great Unity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22.

Zhang Mianzhi (Michael Chang). *Mabei shang de chaoting: xunxing yu qingdai tongzhi guannian de queli* (A court on horseback: imperial touring & the construction of Qing rule, 1680–1785). Trans. by Dong Jianzhong.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2019.

Zhang Yongjiang. “Liyi yu zhengzhi: Qingchao libu yu lifanyuan dui feihan zuqun de wenhua zhili” (Rites and politics: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of the non-han ethnic groups by the board of rites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1 (2019).

## The Political Expression and Awarding Measures of Peacock Feath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HEN Miao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onepiece377@163.com)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peacock feathers had special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and provided a flexible reward mechanism. Peacock feather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regulating the civil and military talents of officials, incentivizing official effectiveness, and reorganizing local order.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peacock feathers, which represented bravery, were combined with bureaucratic politics and crown etiquette, which led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dentity of the barbarians through the reorganization of clothing.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the phenomenon of rewarding peacock feathers for Confucian scholars and poets appeared. The reward of peacock feathers was used as a means of winning over support, and was extended to the entir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many officials followed it. During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s, the types of positions and affairs that were objects of the peacock feather reward gradually expanded, and the scope of the peacock feather reward expanded from martial arts to more areas related to state affair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peacock feathers selling and office selling became the same tools to quell local chaos. The changes in the objects and standards of the peacock feather reward are a microcosm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s national role.

**Keywords:** peacock feathers, Manchus and Han, monarch-minister relationship, civil and military, political rule